附件

连云港市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连云港市标准化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库专家（以下简称“专家”）在标准化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提升标准化管理工作效能、助力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建立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熟悉标准化专业、相对稳定的专家队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的建设、使用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专家库由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和管理，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处应当加强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联络专家，为专家履行工作职责提供保障和服务；

（二）建立和管理专家工作台账；

（三）承担专家的首聘、续聘、解聘、辞聘、考核和表彰等相关工作；

（四）承担专家库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专家库由连云港市内政府有关部门、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各类行业技术专家、标准化工作专家组成。专家按行业、专业、业务专项分类，受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或指派，参与标准技术审查、标准化项目评估、标准化科研、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及标准化培训等标准化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客观、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三）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在所从事领域具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或较深厚的学术造诣。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专家应为副高以上职称，行政管理人员（正科级及以上职务）或企业高管（副总及以上职务）职称不限；

（四）关心标准化事业发展，熟悉标准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学科、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标准化最新发展趋势及研究成果。优先吸纳具有标准化管理，标准体系研究，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经历的专家；

（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行业权威、领军人才可适当放宽）且身体健康，愿意为我市标准化事业作出贡献，能够按要求承担和完成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的工作任务；

（六）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公开征集连云港市标准化专家，程序如下：

（一）征集。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通过官方网站发布通知，面向全市公开征集标准化专家。

（二）报名。申请入库专家自愿填写信息登记表，由所在单位盖章同意后推荐至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严禁弄虚作假。

（三）审核。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综合考虑申请人学历、履历、专业特长、在有关领域的影响、个人职业操守及诚信，并结合年龄结构、专业和行业比例等因素，提出拟聘专家名单。

（四）公示。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拟聘专家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五）聘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聘书。

第八条   专家每届聘期为3年。聘期届满前3个月，由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启动新一届专家库建立程序。聘期届满，根据工作需要且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可以续聘连任。

第九条 根据标准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新兴产业发展标准化需求，以及具体工作需求，经专家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对专家库进行动态调整。

动态调整程序为审核、公示及聘任。

第十条  专家视情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制定全市标准化发展规划、相关重大政策措施研究等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二）参与市地方标准、标准化试点等项目的立项评估、审查、指导及考核评估工作。

（三）参与全市标准化培训、交流、宣贯及学术研讨活动；

（四）推动科技成果向标准的转化和应用，为我市重点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机构提供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

（五）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标准化工作。

第十一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对参与的工作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二）向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反映全市标准化工作有关情况和问题，对标准化专家库的管理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应邀参加标准化相关会议和活动；

（四）获取符合规定的劳务报酬。

第十二条  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依法、公正、客观、真实地提出专家意见；

（二）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参与的工作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履职公正性，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三）保守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生产技术、工艺等技术秘密和信息。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予以解聘，终止其专家资格：

（一）专家在聘期内向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申请辞聘，经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意的；

（二）专家在聘期内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

（三）专家不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或者从事与专家身份不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根据工作台账记录情况，考核评价不合格或者一年内3次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职责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专家的。

第十四条 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专家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

专家履行职责需要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支持、配合的，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五条 专家库遵循共享、共建原则。县、区市场监管局可以推荐本地区专家进入专家库，并根据工作需要选择专家库内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辖区内标准化工作。

第十六条 专家库的组建和日常工作等所需经费，按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